



东方日升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

目录

报告目的..... 2

公司概况..... 3

合规活动总结..... 4

 第一步：建立强有力的公司管理体系 4

 公司政策..... 4

 内部管理架构 6

 可追溯系统和其他供应链参与者识别..... 7

 交易方互动，并协助交易方建立尽职调查能力 7

 交易监控..... 7

 沟通和申诉机制..... 8

 可持续供应链建设 8

 记录保存..... 9

 第二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9

 供应链风险识别..... 9

 供应链风险评估..... 9

 风险评估结果的汇报..... 10

 第三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10

 第四步：安排现场审核..... 11

 第五步：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11

 第六步：补救措施..... 12

结论..... 12

报告目的

为了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OECD 指南》”）的要求，避免任何的系统性或广泛性的侵犯人权行为、避免产生冲突、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等行为，公司通过建立强大的管理体系，采用供应链尽职调查方法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确保本公司的供应链符合 OECD 指南的要求。

本报告总结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OECD 指南》相关要求的遵守情况。

公司概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注册资本 1,140,013,863 元。2010 年 9 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18。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的全球化事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晶体硅料、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储能集成系统及智能灯具等业务。

公司光伏组件业务处于光伏行业全球领先地位，出货数据多年位列全球前列。2024 年，公司组件实现销售 18.07GW。其中，海外组件销售量达到 6.79GW，尤其是在 N 型异质结产品的销售方面同比销量增速超过 100%。公司在浙江宁波、江苏常州、浙江义乌、安徽滁州、马来西亚等地设立生产基地，并在印度、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巴西等海外市场设立了分支机构，构建全球营销网络。产品远销欧美、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升在全球拥有 10 个生产基地和 24 个营销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光伏产品和技术支持，助力全球能源结构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合规活动总结

第一步：建立强有力的公司管理体系

我们承诺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方针（OECD）、负责任矿产 倡议（RMI）等国际公约，以及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规定和行业倡议，坚决抵制强迫劳动，以负责任的方式采购产品中使用的钽、锡、钨、金（3TG）以及硅料等矿产原料，竭力确保所有产品原材料取之有道。

公司政策

东方日升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并广泛推广如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 商的风险意识提供了基本参考。我们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 a)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c)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d)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e)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 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 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2、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第 1 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 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 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

-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见第三段中定义)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我们同意根据第 10 条之规定，我们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 我们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供应链上的矿产是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的方式开采出来的小作坊。

- 对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第五段中所述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有违第 8 段和第 9 段内容的行为的情况下，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我们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 关于洗钱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 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内部管理架构

东方日升设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架构，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监督决策供应商 ESG 管理体系整体运行，确保从高层到基层都贯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更有效地推动整个供应链向更加负责任的方向转变。公司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下设光伏、储能、电力等业务板块的供应链管理部门，致力于保障各业务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其下，按类别划分的采购部门则负责各类原材料、耗材、设备及服务的采购，为公司提供技术先进且性价比高的产品选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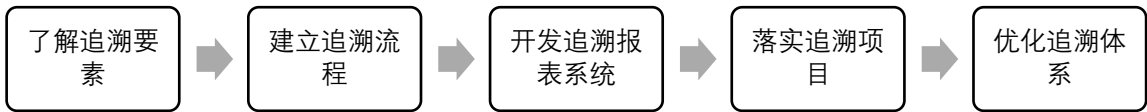
在内部制度方面，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各运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制定了《光伏 BU 供应商开发管理制度》《光伏 BU 新供应商新材料导入管理制度》《光伏 BU 供应商考核及评分制度》《储能事业部供应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从供应商寻源、准入、考核到退出的全流程管理模式。

在供应商寻源与准入阶段，我们遵循就近原则，选择符合技术迭代要求的供应商，并依据质量系统审核（QSA）和质量过程审核（QPA）的具体清单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同时，我们将三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认证、MSDS 报告 等符合 ESG 理念的指标明确纳入筛选标准，对新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分，确保产品质量、生产环节的环境与安全等 指标满足公司要求。审核总分低于 70% 的供应商将不予准入。 在与供应商确认合作后，我们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将其分为主材、辅材两大类，并实施针对性的管理措施。我们与光伏、储能板块核心供应商 100% 签署了包括《供应商社会责任承诺书》《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告知书》《供应商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碳排放管理承诺书》《无冲突矿产宣告书》、ESG 尽职 调查表、无冲突矿产调查表（CMRT）等共计 12 项 ESG 相关承诺和协议，通过明确的规范保障，引导供应商践行 ESG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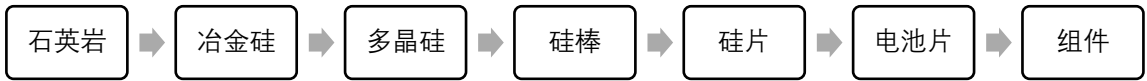
我们对供应商供货质量进行严格管控，通过问卷调查与证据文件审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月度供应商综合评价表》对供应商质量进行月度评估，综合考量供应商技术水平及 ESG 相关因素。对于表现优秀的供应商，我们将采取适当奖励措施以增强其合作粘性；对于考评结果欠佳的供应商，我们将暂停交易并督促支持其整改。同时，我们快速响应国际社会对供应商尽职调查的关注，将《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欧盟电池法规》《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以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的环境与人权审核因素纳入供应商审核表单，确保供应链合规性和可持续性。此外，我们严格控制有害物质的使用，要求供应商每年提供通过有害物质测试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报告，确保材料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和 RoHS 指令的要求。

可追溯系统和其他供应链参与者识别

在供应商溯源方面，我们通过开展溯源工作，确认上游供应商清单并核实具体情况。我们积极构建追溯体系及报表，依据订单客户和项目所在国家的物料追溯政策，结合公司供应链地图，对不同追溯路线进行实时管理和审核，确保整个供应链严格遵守出口组件目的地国的法律法规。目前，我们已实现从硅材料组件到硅矿的全流程追溯。此外，我们的供应链经第三方评级获得组件 A 级、电池 AA 级、硅片 AA 级、拉晶 A 级 1 的优异表现，充分满足客户的追溯需求。



东方日升供应商追溯路程



光伏组件溯源路径

交易方互动，并协助交易方建立尽职调查能力

我们致力于构建绿色供应链，增强供应商的环保责任意识。公司现已设立供应商质量管理部为管理机构，负责推动和 评估供应商的减排行动。同时，我们将 ESG 调查表纳入供应商尽职调查流程，依据《月度供应商综合评价表》对供应 商进行综合评分，其中年度评分包含 ESG 评分（含环境保护维度）；并通过对尽职调查结果的分析，对供应商进行风 险分类和相应扣分处理，最终将数据汇总至《供应商年度考核汇总表》存档。此外，公司还要求所有关键供应商签署《碳 排放管理承诺书》，以强化供应链的绿色发展和责任担当。

交易监控

公司所有关于相关的收付款，都是通过公司在银行的账户进行交易，没有现金交易。这些收付款都

受到银行及国家财税部门的监督，并且每年进行财务审计。

根据管理体系要求，对供货商供应链上的风险进行交易监督。公司对收到的每批产品接收货运单据，重量单据，检验报告，发票，转账记录等文本进行检查。

体系组负责交易监控工作，对不符或以任何形式疑似不符的交易背景进行检查，报告期内的交易全部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没有现金转帐。

沟通和申诉机制

我们建立了完善的举报申诉机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统筹管理），为员工、供应商、客户等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一个透明的平台，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报告任何潜在的违反商业道德原则的行为——例如员工可依据《集团员工反馈管理办法》所提供的多种渠道，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由表达其想法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通过线下公示、通知以及线上平台等多种方式，确保利益相关方知晓并能够便捷地利用这些渠道进行举报和反馈。



可持续供应链建设

我们期望借此提升供应商在 ESG 方面的参与度，引导其与我们共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在严格考核供应商 ESG 绩效的基础上，我们对 100% 供应商开展 ESG 通识类培训，分享行业最佳 ESG 实践案例，强化其对 ESG 理念的理解，并鼓励其将 ESG 理念融入业务，提升 ESG 履责能力。

2024 年，东方日升举办了年度 ESG 供应商培训，培训活动以“赋能新质生产力，共创可持续发展未来”为主题，旨在促进供应商在生产运营环节减少环境负担、降低碳足迹，增强产业链的韧性和稳定性。本次培训有 85 人参加，涵盖了 100% 核心供应商。通过此次培训，公司进一步引导供应商深入理解 ESG 价值，并推动其充分遵守公司《冲突矿产承诺与政策》。

记录保存

所有供应商相关文档，包括尽职调查文件、风险评估表、合规文件、合同文本、检验记录以及出入库记录等长期保存（一般纸质文档保存年限 5 年、电子档 26 年。）

第二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我们初步符合第二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供应链风险识别

我们规定了供应商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法，涵盖了含高风险矿产物料从原产地到精炼厂的所有风险，通过供应商尽职调查识别如下风险，如供应商基本信息、受益人、原产地信息、负责任的贵金属供应链政策、运输过程、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贿赂和欺诈、人权侵犯行为、交易监控、支持非政府武装组织等。

识别方法包括，建立供应链客户档案，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营运方式、生产方式、交易合同等；对既有供应链客户需定期进行核查，如有新建或变更的客户，需及时对其进行档案资料检查，保持档案资料库处于最新状态；识别每一客户、企业和企业收益所有人，使用可靠的独立来源文件、数据或者信息来验证其身份；确定供应链中每一客户、企业和企业收益所有人不在任何政府的洗钱、诈骗或恐怖主义通缉名单上；定期获取供应链客户商业和财务方面的详细情况、交易目的及商业运作情况

供应链风险评估

在与供应商业务关系建成之前，供应商需要填写《供应链尽职调查表》，依据《供应链尽职调查规则》，针对所有的含高风险矿产物料，进行风险评估。供应商需要提供含高风险矿产物料产地信息、采矿证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采矿情况信息证明、尽职调查文件、此外还应收集营业执照，受益人，资信，财务信息，是否在政府的洗黑钱、已知诈骗分子或恐怖分子名单内等，部分供应商由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信息的真实性，以确保评估准确可靠。

公司设定了一套相对健全的流程来识别供应链中的风险，制定了识别 CAHRAs 程序，公司使用以下资源来确定 CAHRAs：

- 海德堡“全球冲突晴雨表”；
- 是否有 SA8000/ISO26000/BSCI/Sedex 等社会责任审核报告，且没有严重人权问题，如童工、强迫劳工等。（人权，适用于国内供应商）；
- 欧盟 CAHRAs 清单；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HighRisk=Country/Region appeared in the list;

- 多德-弗兰克法案；
- 联合国制裁名单；
- 脆弱国家指数（FSI）；
- 人类发展指数（HDI）（仅适用国外供应商）
- 全球和平指数 GlobalPeaceIndex；
- 巴塞尔治理研究所——评估全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独立年度排名；
- Euler Hermes Global – Country risk reports, map and rating；
- 全球清廉指数

风险评估结果的汇报

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定期代表高级管理团队向最高管理层提供一份评论报告。高级管理层保留对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的最终控制权和责任。如有中高风险供应商，必须向最高管理层的汇报/批准，采取风险减缓措施。

第三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我们完全符合第三步：设计和实施一项管理策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

- 在供应链设计阶段即研究出口市场（尤其是美国）的准入要求，采取预防性策略：
 - 排除涉疆及 CHAHRA 地区供应
 - 优先选择通过第三方认证的低风险供应商
-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实施一项风险管理策略
 - 被识别为低风险的或经过现场审核确认为低风险的供应商：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在合作过程中，逐步对其调查资料进行完善，并逐步协助供应商建立他们的尽职调查体系，帮助他们建立、完善风险管控中的不足。
 - 被识别为中风险的且经过现场审核确认仍为中风险的供应商，暂停交易以缓解风险，并要求供应商在 3 个月的期限内，整改相关风险项。若解除风险，则恢复交易；如整改达不到要求或者无法解除风险，则停止与该供应商合作。
 - 被识别为高风险的且经过现场审核确认仍为高风险的供应商，若涉及到公司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方针要求的零容忍内容则立即中断或停止交易，并将评估报告及高风险项汇报给最高管理层，将其列入公司黑名单，3 年之内不能与公司交易；其余高风险问题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暂停交易。
- 量化措施，绩效监督，重新评估以及定期汇报
 - 如果尽职调查的结果是低风险，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采取了明确绩效目标的改进策略，我们将继续从其处获取高风险矿产原料。如果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是中风险或高风险，

这说明可能存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助长冲突、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者存在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很高，我们将立即停止从其处获取高风险矿产原料，直到提供的信息或数据表明其低风险水平。根据报告期内已取得的尽职调查结果，无供应商需要进行风险缓解的管理策略。

- 定期重新评估与持续监控：1、每年，采购部门组织人员收集供应商信息的所有变更情况，持续监控交易结果并进行年度供应链尽职调查重新评估，以决定是否继续合作。2、采购的每一批次的高风险矿彦原料在运输、出入库、生产、付款过程都有监控。
- 定期报告：每季度体系组根据 OECD 管理的实际情况，向高风险矿产管理代表和最高管理层提交汇报，报告本季度尽职调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不足及改进措施。
-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量化的手段对高风险矿产供应商着手进行评分管理，已于 2024 年底完成全部高风险矿产供应商的风险评估。

第四步：安排现场审核

我们部分符合第四步：公司已制定了 2024 年第三方审核计划，部分客户开展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本年度公司按照 OECD 的要求编写了 2024 年的合规报告，已有 SGS 团队进行审核验证。

第五步：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我们部分符合第五步：按 OECD 的要求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完成了部分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完整的尽职调查正在开展中，预计将于 2024 年底完成；对审核所发现的问题公司将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以及时关闭所有不符合项。

冲突矿产产尽职调查结果

	石英岩	冶金硅	多晶硅	硅棒	硅片	电池片
调查数量	3 家	4 家	6 家	4 家	4 家	6 家
厂商名称	弘森矿业、 晶鸣矿业、 富临矿业	开化、伏能、宏晟利隆、京玉硅业	大全、协鑫、通威永祥、鑫环、亚洲硅业、鑫元	环欧、宇泽、高景、隆基	环欧、宇泽、高景、隆基	爱旭、和光同程、弘元、通威、润马、鸿禧
调查结果	无风险	无风险	无风险	无风险	无风险	无风险
调查依据						
海德堡“全球冲突晴雨表”：						
欧盟 CAHRAs 清单；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HighRisk=Country/Region appeared in the list;
多德-弗兰克法案；
联合国制裁名单；
脆弱国家指数（FSI）；
人类发展指数（HDI）（仅适用国外供应商）
全球和平指数 GlobalPeaceIndex；
巴塞尔治理研究所——评估全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独立年度排名；
Euler Hermes Global – Country risk reports, map and rating;
全球清廉指数

我们的高风险矿产供应链政策中列出了有关如何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程序、过程和控制以符合 OECD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高风险矿产特定要求的更多信息和具体细节，该政策可在公司网站 www.risen.com 上找到。

第六步：补救措施

我们完全符合第 6 步：公司供应链活动未对相关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结论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有效的管理系统，程序，流程，正在按照计划开展实践工作，以符合 OECD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指南的要求。

公司致力于持续改进，并且将定期对内部发现的所有纠正措施进行监控。持续满足 OECD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指南的要求。